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西北矿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北矿业	否	34,308,756	2017-12-19	2019-03-1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9.05%
合计		34,308,756				19.05%

2、 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西北矿业共持有本公司180,131,7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4%，其中已质押股份145,823,042股，占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0%。

3、 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 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